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○ ○ ○

訴訟代理人 孔德鈞律師

相 對 人 ○ ○ 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又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，係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除另有反證外，已毋庸再審酌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藉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可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。準此，當事人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分會准許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有反證或該當事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（非訟）事件有無須經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，法院應即准許，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，始符法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補字第150號）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

01 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、專用委任狀、家事起
02 訴狀等各件為證，以為釋明；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
03 雄分會審查聲請人提出之法律扶助聲請，亦認定聲請人符合
04 該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，同意就其與相對人間之
05 請求離婚等事件准予扶助等情，有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
06 參，本院認聲請人所釋明其無資力乙節，應可認定。又聲請
07 人請求離婚等事件，經本院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亦非顯無勝
08 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
09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15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高建宇